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借款合同》及《赔款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借款合同〉及〈赔款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大通信关于签署〈借款合同〉及〈赔款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子公司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子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同时公司、菲律宾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署《赔款转让协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

借款人：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贷款最高金额：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贷款用途：工程项目资金使用；

贷款期限：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为 3.28%；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贷款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还清后终止。

违约责任：在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后，“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2、《赔款转让协议》

甲方 1：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丙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合同主要内容：在甲方 1 与乙方此前已签署的保险单（保险单号：SSC004680-212100）有效期内，对在保险单项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甲方 1 授权乙方将按照保险单规定理赔后应付给甲方 1 的赔款按《赔款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给丙方，用于偿还甲方 2 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丙方在扣除对甲方 2 的融资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后，返还相应余额。

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受损失方的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期限：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原拟签订模板中履约期限“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未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并且此后的顺延依此类推。如保险单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在最终签订协议中调整为“本协议自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保单有效期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者解除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或采取三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借款合同》及《赔款转让协议》是基于菲律宾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后续业务开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菲律宾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赔款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